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志
福建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安溪縣志

下冊

主 编：林 园

副主编：林辉标
黄春英 陈舜华
陈 拱

安溪縣志編纂委員會編
新华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四年四月

京新登字 1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溪县志/安溪县志编委会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4.5

ISBN 7-5011-2542-2

I. 安… I. 安… III. 地方志—安溪县 N.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738 号

安溪县志

安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福州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1 插页 27 字数 230 万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5011-2542-2/Z·284

定价:80.00 元(上、下册)

卷二十四 政权 政协

安溪置县后，县最高行政机构为县署，行政长官为县令，县令之下设丞、尉。至元代，设达鲁花赤，掌实权，县令称县尹。明清时设县知事，知事之下设吏、户、礼、兵、刑、工、总、承发等八房。民国2年（1913），县署正堂改为县公署，18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32年县始设临时参议会，34年，正式成立县参议会，实行议政。1949年5月成立安溪县人民民主政府。1949年9月20日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1955年12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9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随各时期变化而增减，至1990年共设局级机构46个。

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人，选举自己的代表，通过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人民生活等大事。自1949年12月至1954年2月，县先后召开两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4月，县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断。1978年3月，召开县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了人大工作活动。1980年12月，召开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溪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于1956年11月成立，至1966年4月，先后召开政协安溪县两届全委会。1966年4月后，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县政协组织活动被迫中断。直至1980年12月，中共安溪县委决定恢复安溪县政协组织。至1990年12月，县政协召开第五届全委会。历届政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县署 县政府

第一节 县 署

一、县级机构

安溪本属南安地，唐咸通五年（864）置小溪场，五代后周显德二年（955）建县，定名

清溪。宋宣和三年(1121)改称安溪。

五代时承前代制，置令、丞、尉各1名。宋设县令1员，县丞、主簿、尉各1人，儒学主学1员，监商税务1员，巡检司巡检1员。

元朝按官制设达鲁花赤1员，县尹1员，县丞、主簿、尉各1员，儒学教谕1员，巡检司巡检1员。元史《百官志》记载：“县设达鲁花赤并监县事劝农，尹为司判正官，亦掌县事”。

明设知县1员，县丞1员，主簿1员(正统三年以民少事精简，裁革丞簿)，典史1员，儒学教谕1员，训导1员，巡检司巡检1员，阴阳学训术1员，医学训科1员，僧会司僧会1员，导会司道会1员。

清设知县1员，典史1员，儒学教谕1员，训导1员，旧学正、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各1员。县吏有吏户礼兵刑工6房共司吏2名，各典史1名，承发科典史1名，铺长司吏1名，架阁库吏1名，儒学司吏1名，巡检司吏1名，武弁若干名，设分防千把3员，县城汛把总1员，长坑汛千把1员，巡检弓兵60名。

五代后周县令简表

姓名	上任时间	姓名	上任时间
詹敦仁	显德二年	王直道	显德三年

宋县令简表

姓名	上任时间	姓名	上任时间
肖仁宪	无考	李九成	无考
薛莹	无考	胡勉	无考
赵琼	无考	王继仁	无考
李衡	无考	郑自明	无考
邢渭	无考	宋克协	无考
吴在木	无考	刘元亨	无考
张令宜	无考	陈杰	无考
杨佑贤	无考	李宋范	无考
许致	无考	丁立	无考
徐庸	无考	郭维清	无考
张韵	无考	孟逢	无考
钱检	无考	王纭	皇佑六年
王硕	至和元年	李炳	至和二年
杨萃	嘉祐三年	愈士廉	嘉祐六年
王振	嘉祐八年	许噩	治平二年

续上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诸葛置	熙宁三年	谢 履	熙宁三年
李 通	熙宁四年	吴果卿	熙宁五年
盖 永	熙宁八年	苗 颖	熙宁九年
赵 说	元丰元年	黄仁杰	元丰二年
徐大亮	元丰五年	曾 拱	元丰五年
叶 沃	元佑五年	张 古	元佑六年
李 頔	元佑八年	汪 时	绍圣四年
邹子济	元符元年	詹 铠	元符元年
王 泽	崇宁元年	黄 愿	崇宁元年
游长文	崇宁二年	吴 铨	崇宁三年
柳 襄	大观四年(摄)	郭大受	大观四年(摄)
刘直夫	政和元年	郑 佑	政和二年
陈浩然	政和二年	阮 骏	政和三年
陈安行	政和四年	刘观光	政和八年
黄与靡	政和八年	丁先民	宣和元年
郑祖德	宣和四年	洪 范	未考
陈秉文	未考	王伯淮	未考
陈 熊	未考	倪 察	绍兴八年
李茂则	绍兴九年	杨 干	绍兴十二年
龚时可	绍兴十五年	黄 煜	未考
韦能惠	未考	李 著	绍兴二十六年
廖 兼	未考	黄 朴	绍兴三十一年
梁扬名	未考	李 铸	未考
方士举	乾道七年	赵善竦	淳熙二年
石如松	未考	赵彦勋	淳熙六年
谢 映	未考	岳 震	未考
林 澈	淳熙十四年	王孝廉	绍熙元年
孙昭先	绍熙三年	叶有秩	庆元元年
赵师戢	庆元四年	龚 晏	嘉泰元年
杨承祖	嘉泰四年	赵遵夫	开禧三年
陈 宓	嘉定三年	赵彦侯	嘉定六年

续上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周 璋	嘉定九年	赵彦毛	嘉定十三年
叶 卓	嘉定十六年	颜振仲	宝庆元年
林日选	绍定元年	刘 彪	绍定二年
吴 丙	端平元年	林应辰	嘉熙元年
赵崇栗	嘉熙二年	黄坚叟	嘉熙四年
郑师中	淳祐五年	赵玦夫	淳祐六年
汪 愈	淳祐八年	赵汝叟	淳祐十一年
潘继伯	宝祐三年	陈莹翁	宝祐五年
李务观	景定元年	黄 裳	景定三年
余直夫	景定四年	钟国秀	咸淳元年
林 泳	咸淳四年	郑德济	未考

元达鲁花赤、县尹简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陈时可	未考	刘 涛	未考
常居仁	至元间	顾子敬	至元间
何克明	至元间	△创 元	大德间
△秃忽鲁	大德间	△乌焉儿	大德间
袁大有	大德间	陈 钧	大德间
完颜锐	大德间	△舍刺忽丁	至大间
赵 忠	至大间	△塔塔儿不花	延祐间
△哈 散	延祐间	△野兰沙	延祐间
王志行	延祐间	李仲杰	延祐间
钱宗显	延祐间	△伯颜帖木儿	泰定间
杨 遇	泰定间	△阿思兰	天历间
孙 盘	天历间	段鹏翼	天历间
孔 仁	至顺间	△锁 秃	至元间
△真宝沙合	至元间	△木八刺	至元间
△李兰奚	至元间	吕 宪	至元间
江 廉	至元间	吕 桂	至元间
唐光善	至元间	谢成已	至正间
张 钝	至正间	袁居敬	至正间

注：凡姓名前标“△”为达鲁花赤，余者为县尹

明知县简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候士举	洪武十四年	陈善宁	永乐三年
郑烈	宣德间	潘靖	正统二年
刘楨	正统三年	李青	景泰五年
饶守中	景泰间	杨纪	天顺年间
邵公阳	正统间	路亨	正统八年
叶暹	天顺间	李晟	成化间
魏荣	成化间	陈椅	成化间
谷延怡	成化间	吴英	成化间
方汝荣	成化间	徐朴	弘治间
吴璉	弘治间	陈辅	弘治间
彭安	弘治间	蒋禄	弘治间
黄着	正德元年	李锐	正德二年
王延佐	正德四年	彭黄	正德十年
张俊	正德十二年	龚颖	正德十四年
黄恁	嘉靖五年	周蒲	嘉靖十一年
江铤	嘉靖十三年	倪用明	嘉靖十五年
殷聚	嘉靖十六年	梁柏	嘉靖十九年
易广礼	嘉靖二十四年	汪瑀	嘉靖二十七年
莫大壮	嘉靖三十二年	王渐造	嘉靖三十四年
张文卿	嘉靖三十八年	陈綵	嘉靖四十二年
蔡常毓	嘉靖四十四年	张缜	隆庆二年
陈尧道	隆庆六年	俞仲章	万历四年
方大任	万历八年	高杏	万历十年
冯时鸣	万历十二年	夏时寅	无考
章延训	万历二十六年	陆万里	万历二十四年
廖同春	万历二十七年	高金体	万历二十九年
孙文质	无考	王贤卿	万历三十四年
任守翰	万历三十六年	傅灿	万历三十八年
郑绍武	万历三十九年	周之冕	万历四十三年
贺祥	万历四十四年	王用予	万历四十八年
周崇极	天启二年	蒋日华	天启四年

续上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卿震臣	天启七年	许自表	崇祯二年
林得兰	崇祯八年	周鸣说	崇祯十年
施酬素	崇祯十三年	周宗璧	崇祯十六年
张国宗	南明隆武二年		

清知县简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徐腾鲸	顺治三年	盲实授	顺治三年
陆 坦	顺治七年	沈 隔	顺治十年
韩 晓	顺治十二年	桂 攀	顺治十七年
来承祉	康熙元年	关弘翼	康熙二年
杨 贞	康熙七年	阎 洞	康熙八年
谢宸荃	康熙十年	李 钰	康熙十六年
孙 镛	康熙二十四年	罗为光	康熙二十八年
许封男	康熙三十年	陈隆遇	康熙三十六年
戎式宏	康熙三十六年	曹 贇	康熙三十八年
曹传锦	康熙四十一年	易水元	康熙四十三年
辜文麟	康熙四十四年	鄢 湜	无考
王调元	无考	曾之传	康熙五十一年
陈 翔	康熙五十四年	黄延楹	无考
刘懋龄	康熙五十七年	邱 镇	康熙六十一年
朱必考	雍正五年署	徐 恢	雍正六年
刘 埭	雍正七年	王仕任	雍正七年
赵 琳	雍正七年	蒋延重	雍正九年
长 庚	雍正十三年	王 植	雍正十三年
蓝应裘	乾隆三年署	王 植	乾隆五年
林 葵	乾隆八年	何大有	乾隆八年
杨 琪	乾隆九年	何隆遇	乾隆九年
张元芝	乾隆十三年	胡世法	乾隆十三年
辛竟可	乾隆十五年	周缉敬	乾隆十五年

续上表

姓 名	上任时间	姓 名	上任时间
庄 成	乾隆十八年	朱应麟	乾隆二十四年
朱 堂	乾隆二十九年	杨必洗	乾隆三十二年
马 淮	乾隆三十四年	刘若鹏	乾隆三十六年
张钟华	乾隆三十七年	薛淑鼐	乾隆三十九年
袁梦桂	乾隆四十四年	鲁仕骧	乾隆四十六年
单瑞龙	乾隆四十九年	张 森	乾隆五十二年
孙树南	乾隆六十年	黄 炳	嘉庆二年
饶绩扬	嘉庆五年	杨学述	嘉庆七年
陈张元	嘉庆八年	赵同岐	嘉庆十一年
夏以槐	嘉庆十四年	杨思敬	嘉庆十七年
虞演复	嘉庆二十年	谭清瑞	嘉庆二十一年
张 瀚	嘉庆二十一年	黄宅中	道光四年
张 焜	道光九年	赖俊升	道光十一年
刘 振	道光十四年	李燮鼎	道光十五年
秦颐龄	道光十七年	李 昫	道光十九年
陈凤音	咸丰二年	周式濂	咸丰九年
高会嘉	同治二年	罗运端	同治二年
陈文凤	同治九年	荆 瑞	同治十二年
张德迪	光绪二年	廖延珍	光绪八年
谢燮梅	光绪十六年	戚 杨	光绪间
刘晋庚	光绪二十三年	谢金元	光绪二十七年
李祖衡	光绪三十一年		

二、基层政权

建县时基层设乡、里（乡辖里），此制一直沿至民国初（详见卷二十七）。

第二节 县 政 府

一、县级机构

民国初年，安溪设县公署，置县知事1人。民国10年（1921）成立县议会，议决产生县自治团体。18年，县自治团体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长之下设秘书一员，置一科、二

科。科下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四局。23年，添设教育室、秘书室、县警察所。民国24年，安溪列为三等县，县政府改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所属公安、财政、教育、建设临时并于县政府之各科管理。26年，安溪改定二等乙级县，增设禁烟科，专办禁烟事宜，同年12月1日，裁禁烟科，归并第一科。27年，改原来三科为五科，另设军法承审员、督学、技士各1人，增设县卫生院、经征处、财务委员会。28年，增设兵役科、军法室，另置战陆政陆教导员1人，县仓管委员会设委员1人。29年，改第一科为民政科、第二科为财政科、第三科为教育科、第四科为建设科、第五科为军事科（原兵役科并入军事科），改警察所为警察局，置会计室和增设国民兵团。30年，增设税务局、教养院和县垦务所。32年，国民兵团归入县警察局，同年成立统计室、图书馆。34年，增设盐务局、司法处、田粮处、直接税查征所和货物税办公处。35年，改田粮处为田粮科，改军法室为军法处，增设人事室和民立民众教育馆。36年，增设地政科，翌年并入田粮一科。37年，县设有第一科至第六科及秘书室、人事室，配备工作人员53人。民国38年，本县置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田粮六科，秘书、人事、统计、会计、合作五室，警察、税务、盐务三局，卫生、教养、救济三院，司法、军法、经征，稽征四处及民教、体育、图书三馆。

民国历任县知事、县长名表

姓名	籍贯	委任机关(委任人)	任职时间
李祖衡	广东	福建省督署	清宣统二年至民国元年
史能济	江苏	泉州知府代理	民国元年任职不到一个月
裘章铭	福建光泽	福建省府	民国元年至二年
胡诸清	安溪	福建省府	民国二年至三年
陈际升	南靖	福建省府	民国三年至四年
刘雨沛	安徽	福建省府	民国四年
解利民	湖北沔阳	福建省府	民国四年至七年
周钦若	永春	粤军司令赵光	民国七年
李思唐	广东	粤军司令赵光	民国七年
周钦若	永春	粤军司令赵光	二度来安任职
田乔	广东	粤军司令龚振鹏	任职十多天
许振民	广东	粤军司令陈炯明	民国七年
吴梦琴	浙江	浙江师长陈肇英	民国八年
廖计百	广东	粤军司令李炳荣	民国八年
林苑	南安	民军旅长杨持平	民国八年
叶采真	安溪	民军旅长杨持平	民国八年
黄炜	南安	民军旅长杨持平	民国八年至九年
陈联辉	安溪	民军首领自兼	民国九年

续上表

姓名	籍贯	委任机关(委任人)	任职时间
吴心标	安溪	民军旅长杨汉烈	民国九年至十年
巢学厚	江苏武进	福建省长	民国十年至十一年
许适	湖北天门	福建省长	民国十一年
项元渐	安徽	福建省长	民国十一年
林伯苑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一年
刘世楨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一年
黄良礼	安溪	民军杨学良	民国十一年
林伯苑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一年
谢德南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一年
欧静如	东山	民军陈铮	民国十一年
陈敬	浙江	福建省长	民国十二年
林学贞	诏安	民军张贞	民国十二年
李敬仲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二年至十三年
陈铮	安溪	民军杨汉烈	民国十三年
陈宝仁	东山	民军陈铮	民国十三年至十四年
林化	安溪	民军陈国辉	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
王昌炽	德化	省军罗营长	民国十五年
周友三	安溪	民军陈铮	民国十五年至十六年
李育英	福州	福建省政府	民国十六年
潭良佐	湖南	福建省政府	民国十六年
李敬慎	安溪	民军自兼	民国十六年
吕敬齐	福建	民军高义	民国十六年
李昭华	安溪	民军李敬慎	民国十七年
李敬慎	安溪	民军自兼	民国十七年
吴德	安溪	民军李敬慎	民国十七年
熊毓芳	永安	福建省政府	民国十七年至十八年
叶道渊	安溪	福建省政府	民国十八年
谢缉熙	安溪	民军陈国辉	民国十八年至十九年
施文杞	晋江	民军陈国辉	民国十九年
王岫松	南安	陈国辉委派省府加委	民国十九年至廿一年
黄哲真	晋江	省府主席蒋光鼐	民国廿一年至廿二年

续上表

姓名	籍贯	委任机关 (委任人)	任职时间
林 枢	古 田	省府主席蒋光鼐	民国廿二年至廿三年
余超英	永 春	省府主席蒋光鼐	民国廿三年
赖鸿林	长 汀	中央军旅长许永相	民国廿三年
林逸堂	闽 候	省府陈仪	民国廿三年
余公武	广东台山	省府陈仪	民国廿三年
蒋 宪	湖南新田	省府陈仪	民国廿三年至廿五年
程星龄	湖南醴陵	省府陈仪	民国廿五年至廿六年
谢开敏	湖南郴县	省府陈仪	民国廿六年至廿七年
石有纪	浙江浦江	省府陈仪	民国廿七年至廿八年
陈拱北	建 阳	省府陈仪	民国廿八年至三十年
叶铁民	龙 溪	省府陈仪	民国三十年
吕德超	南 安	省府主席刘建绪	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陈拱北	建 阳	省府主席刘建绪	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王道纯	湖南益阳	省府主席刘建绪	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王瑞璧	安 溪	省府主席刘建绪	民国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
丘思申	海 澄	省府主席朱绍良	民国三十八年
阙 文	福 州	省府主席朱绍良	民国三十八年
林 谦	安 溪	省府主席汤恩伯	民国三十八年

二、基层政权

安溪建县时行政区划为乡、里(乡辖里),此制一直沿至民国初。民国17年(1928)9月,实施“县组织法”,建立区、村里、间邻制。民国22年夏,依据国民政府颁布《各县编查保甲户条例》规定,开始编组保甲工作。翌年3月,正式设立联保办公处,建立区、联保、保甲制。全县设49联保432保。各区设区长1人,综理区政,设巡官1人,区员、区丁若干人。联保设联保主任1人,保设保长1人,甲设甲长1人。民国25年,承省府之令保甲组织重新整理,取消区公所,改设4个区署。民国34年全部取消区建制,整编为乡(镇)、保甲制。全县19个乡(镇),155保,2297甲。各乡(镇)设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乡(镇)公所配备有民政、财政、户籍,设警卫主任1人,事务员及乡丁若干人。保设正、副保长各1人,甲设甲长1人。此制一直至民国38年。

附一：县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6月26日,安溪县始设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国民党县党部提名填报省政府。参议员54名。议长李敬仲,副议长林洒水,秘书长叶绍曾。

任务是听审政府施政报告，检查县临时参议会决案的实施。

县参议会参议员，按《县参议员选举条例》规定：“本县公民年龄25岁，经县参议员候选人试验或检核及格者，得被选为参议员”。民国34年，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的选举，由各乡镇民选出的县参议员19名，县商会、教育会、农会、工会、中医公会选出的县参议员8名。当选的有27名参议员。一届参议员一至十次会议期间，由于参议员当选乡长、往南洋，年老有病等原因辞职，人事有了变动，先后补选9名参议员。

民国34年11月1日，安溪县正式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27名。参议会召开成立会，由临时主席李敬仲主持，县长陈拱北监选，林泗水为县参议会正议长，许竹心为副议长。同时在第一次会议闭幕前，选举陈建平、陈德耀、谢缉熙等三人为县参议会休会期间驻会委员。其职责为秉承参议会会议长之命，掌理文书、印信，会理会内事务。

一届参议会自民国34年11月成立以来，至37年10月，共召开十次会议。主要活动是：举行例会，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以及政府有关事项报告，对参议员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交县政府施行；参议员询问案，由县长、有关科长答复。

县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都通过大会宣言。第一次大会通过电请重庆国民政府“迅予有效制止中共倾兵作乱”；第二次大会通过致电重庆第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所谓“劝告中共还军于国”。

民国37年10月，县参议会第十次大会后，正副议长林泗水、许竹心五个多月没有主持开会活动，内部派别矛盾，部份参议员联合致函县政府，请其代为召集参议员并办理改选案。县长王瑞璧准予以县政府代行召集会议。38年4月1日召开一届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参议员有吴锡福、陈德耀、刘剑星、谢缉熙、吴玉麟、王朝民、吴礼友、陈德儒、吴德中、谢锦添、钟维新、廖冰清、王孝宗等14名。改选时，13名赞同，1名弃权，参议员吴锡福、陈德耀中选为正副议长。后县长易任，省保安二团进驻安溪，林泗水等起来活动，不予承认，县参议会解散。

附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民国36年，安溪县政府依照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及施行条例，成立国民大会代表安溪选举事务所，县长为当然委员兼主席，委员三人。下设办事机构，设总干事1人，调用职员15名负责办理事务。乡镇设投票所44个，由选民直接选举，每个投票所设开票监察员4名，管理员4名。国民大会代表候选人王兆畿、林泗水、李大展。党团各自拉选票。11月21日至23日为全县选举日期。凡参加投票者免费供食一餐。11月27日开票结果，王兆畿中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附三：立法委员选举

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员选举、罢免法及施行条例，民国36年，福建省立法委员第三选区事务所（设在厦门市政府）委托所辖区各县选举事务所，设置投票所及开票地点进行选举。本县投票日期为12月21日至23日，民国37年1月27日，在安溪县政府礼堂开票。据区域各县选举投票调查表报送，民国37年5月7日福建省立法委员选举事务所函送当选证书字号——闽字第010号，叶道渊当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

附四：民国时期乡镇民代表会

民国34年（1945），全省试行地方自治，安溪19个乡镇，以保为单位选出1至2名代表参加，组成乡镇民代表会，代表会设主席1人，主持召集会议，每季（三个月）开会一

次。会上由乡（镇）长作施政工作报告，议决代表对本乡（镇）民政、财政、教育和地方建设等方面提案，以及询问有关事项。每次会县政府均派指导员列席。但多数议决案没有执行。34年秋季例会，还选举本区域的县参议员。乡镇民代表会例会坚持至民国36年，个别乡延续至37年夏季。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乡镇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均在中共安溪县委的领导下，通过单位民主选举、协商推选或县乡人民政府邀请产生。1953年7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实行普选。县成立选举委员会，做好选举队伍培训、宣传发动、选民登记，确定代表候选人，民主投票选举、公布当选名单，选出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县人民代表第一届至第六届采用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即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大队、机关、企事业单位选举产生。从1980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起，依据《选举法》新的规定，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的选举，重视代表的广泛性和素质。全县划为3395个选区，坚持选民10人以上联合推荐或政党、团体联合、单独推荐候选人的方法，经选民反复协商，确定正式县代表候选人710人，实行差额选举。对外出选民依法办理托选手续。选出县十届人民代表367人（其中女59人）。代表中工人代表占2.5%，农民代表占73%，军人代表占0.26%，干部代表占1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代表占2.9%，归侨代表占0.52%，少数民族代表占1.08%，其他代表占1.36%。文化程度大中专、中学占62.1%，小学占37.06%，文盲占0.82%。中青年占80%，共产党员占68.1%。县历届人民代表选举情况详见表。

安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表

届次	时间	选民人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县代表人数	县代表组成									乡镇(社)代表人数	
						其中 妇女	共产党员	工人	农民	军人	干部	知识分子	归侨眷	工商企业		其他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	1949.12				157	52	20	21	69	4	21	27	10		5	
二届	1952.11				289	55	26	20	135	4	38	20	6	15		
县人民代表大会一届	1954.6	186302	159120	85.41	277	50	97	4	224	1	27	7	4	6	4	4306
二届	1956.12	199851	173007	86.57	301	51	128	4	226	4	25	17	9	7	9	3540
三届	1958.6	199896	174300	87.19	319	52	200	7	234	1	50	16		7	4	1997

续上表

届次	时间	选民人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县代表人数	其中			县代表组成								乡镇(社)代表人数
						妇女	共产党员	工人	农民	军人	干部	知识分子	归侨眷	工商企业	其他		
四届	1961.12	202197	173875	85.3	345	44	217	4	181	1	121	13	9	10	6	3039	
五届	1964.8	216672	188308	86.9	393	98	197	4	225	1	118	12	12	4	17	3132	
六届	1966.4	223265	199586	89.39	395	101	192	4	294	1	57	13	9	4	13	3255	
七届	1978.2				689	116	544	76	411	5	138	33	16		10		
八届	1980.11	352302	350082	99.36	550	109	395	18	344	2	91	33	7		5	3320	
九届	1984.6	410906	408649	99.45	476	87	300	10	330	2	74	35	13	12	8	2994	
十届	1987.10	460455	455178	98.8	367	59	250	9	268	1	67	11	2		9	1738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安溪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讨论建议审查决议县政大事,并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常委会每月召开一次。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设立驻会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二名,其职责:联系代表,协助县政府推行工作;办理代表的来信来访;负责联系筹备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工作。

一、安溪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2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关于今后施政方针与任务的建议,并作出有关决议。选举徐仲杰为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主席,官国森、王新整为副主席,委员6人。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52年7月18日共召开十一次代表会议。代表名额由157名扩大到323名。在代表会议的各次会议上,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施政报告,中共县委书记关于工作任务的建议。会议中心议题:支前完成公粮、生产备荒、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建立基层政权、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每次会议上,代表提出建议性提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整理,大会通过,交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1951年11月22日至25日,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八次会议,选出出席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马宏祥、吴力(女)、白木水、温铁、吴乞、李永忠。

二、安溪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22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89人。会议听取县长关于县人民政府三年来施政工作报告、财政科长作县1952年财政收支概算执行情况报告，县委书记作今后三个月工作任务的建议报告，副县长作今后工作补充意见报告，副主席作县人大常委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会议对报告作相应的决议。通过《安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试行组织条例》、《安溪县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选举冯兴华为县人大常委会主席，高珍、林玉定为副主席，委员26人。选举高珍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郝纯、王朝为副县长，委员17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54年2月22日，共召开六次代表会议。会议中心议题：发展生产、互助合作社、贯彻婚姻法、普法工作、增产节约、紧缩开支，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

第三节 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4月，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县一至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县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每届任期三年。

（一）安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64人。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听取中共安溪县委工作建议、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选举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庄炎林、张连、王朝阳、廖博厚4名。会议确定：发展生产、巩固发展互助合作任务，学习宣传宪法（草案）。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省市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不在首次会议选举其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所以本届一次会议没有选举正、副县长。

1954年11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举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01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四个多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听取中共安溪县委工作建议。会议突出以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秋收冬种增产运动。

1955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10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三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任务报告。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高珍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王朝阳、施海滨、孙信为副县长。委员15名。选举王万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主要议题以生产整社为中心，结合搞好粮食“三定”，完成统购统销。并通过《致支前民工慰问信》。

（二）安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67人。会议听取审议安溪县一九五六年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朝阳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孙信、曾华界、许荣志、刘佩香（女）为副县长，委